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 0 分

地點：教師研究室

主席：戰寶華老師

記錄：李淑貞

出席人員：劉慶中校長、張慶勳院長、林官蓓老師、陳盟方同學

主席報告：

(略)

壹、宣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97 學年度師資質量追蹤訪視意見之改善計畫	<p>一、依各位師長建議調整如下：</p> <p>(1)本所教師在學術研究與論文指導方面，聚焦於教育政策、教育領導、教育財經或組織管理之議題範疇。</p> <p>(2)開課時數之安排，預計於 98 學年度開始，博士班每週一、二安排修習課程，碩士班於每週二、三安排修習課程。</p> <p>二、修正後，送研發處綜合企劃組彙整。</p>	<p>已依各位師長建議調整，並於 3 月 18 日重研發處綜合企劃組彙整。</p>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修訂方向	<p>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規定之原有版本，略作些微必要之調整以符合實際運作需要，並連同調整相關申請表單，以敦促研究生聚焦於教育政策、教育領導、教育財經或組織管理之議題範疇。</p>	<p>已調整博碩士班指導教授申請書。</p>
本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擬以所上師長優先	<p>一、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所上專任教師優先，每學年度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。</p> <p>二、擬於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」修正同時，調整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流程。</p> <p>三、自 98 學年度起，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，由所務會議依學生研究方向與所上專任教師專長決定之。</p>	<p>一、指導教授申請書已於 4 月 20、21 日發給博二及碩一同學填寫，並請同學於 1 個星期內完成申請流程。</p> <p>二、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」之修正於本次會議討論。</p>
教育行政論壇創刊邀稿，請師長不吝賜稿與推薦人選	<p>一、照案通過，請各位師長於 3 月底前提出推薦人選名單。</p> <p>二、截稿日暫訂為 6 月 5 日，出刊日暫訂為 6 月 30 日。</p>	<p>林官蓓老師推薦政治大學教育系秦夢群教授、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林文律教授、新竹教育大學蘇錦麗教授、台灣師範大學潘慧玲教授。</p>

貳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修改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注意事項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」（詳如附件一）、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規定」（詳如附件二）修訂本所研究生修業注意事項（詳如附件三）。

決議：修正後提報教務會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本所博二、碩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4月27、28日博二及碩一同學已陸續繳回申請表，請各位師長依學術專長、研究方向與申請表內容決定論文指導學生。

決議：各位師長指導研究生論文之決議如下：

劉慶中博士：

1. 博士班：謝相如、簡福成
2. 碩士班：陳英傑、陳桂蘭、徐綉玲、涂宏昌

張慶勳博士：

1. 博士班：王文霖、王光宗
2. 碩士班：伍世雄、蔡沛芬、王詠玄、蔡鳳旻、洪俊瑩

陳慶瑞博士：

1. 博士班：楊雯齡、柯保同
2. 碩士班：林彥妤、尤春美、林伶樺

戰寶華博士：

1. 博士班：林保源
2. 碩士班：謝佳蓉、廖芳敏、何靜怡、黃家成

林官蓓博士：

1. 博士班：林純宇
2. 碩士班：黃盈蕙、李炳勳、陳熾丞、邵蓓苓、廖敏伊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敬請各位師長推薦 97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「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」規定(詳如附件四)，推薦名額以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，凡不足一名者，皆以一名計，本所專任教師共計五名，依規定本所可推薦名額為一名。

決議：97 學年度本所暫不推薦教學績優教師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教育行政論壇刊行要點、審稿辦法、徵稿啟事、編輯委員名單(詳如附件五)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為使教育行政論壇創刊程序更臻完備，敬請各位教師提出刊行要點等相關資料需修正之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